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7,141,381.1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14,138.12 元后，加上母公司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00,685,443.56 元，减去 2023 年度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81,743,208.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59,369,477.8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64,106,741.45 元。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规划，2023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08,716,54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23,500 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现暂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408,393,04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258,957.35 元（含税）。

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发生变化。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而提出，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及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